DV-145 C 命令：不得帶子女一起旅行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

☑ 本表附在DV-140表「子女監護與探望命令」中。

1 受保護人姓名：僅供參考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2 父母另一方姓名：_____ ☐ 母親 ☐ 父親 ☐ 其他人*

* 如果填寫「其他人」，請說明該人士與子女的關係：_____

法院發現：

3 （父母姓名）_____ 可能未經許可攜帶子女離開，因為該方父母：
（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a. ☐ 過去曾經違反 — 或威脅將要違反 — 監護或探望命令。

b. ☐ 在加州沒有穩固的關係。

c. ☐ 最近所做的事使他/她很容易未經許可攜帶子女離開。他/她已經：
（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 辭職
- ☐ 關閉銀行賬戶
- ☐ 出售或處置資產
- ☐ 申請護照、出生證、或學校或醫療記錄
- ☐ 出售住宅
- ☐ 結束租約
- ☐ 隱藏或銷毀文件

d. ☐ 曾有以下記錄：（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 家庭暴力
- ☐ 子女虐待
- ☐ 在扶養子女方面不與父母另一方合作
- ☐ 未經許可攜帶子女離開

e. ☐ 有犯罪記錄

f. ☐ 在另一個國家、州或外國有家人或情感方面的聯係
註釋：如果勾選「f」，則應同時勾選a-e項中至少一項。

法院命令：

法院發佈以下命令，以防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未經許可攜帶子女離開。以下命令在其他州及任何已簽署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海牙國際兒童拐賣民法公約」）之國家均有效。

4 ☐ **繳納保證金**
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必須繳納 _____ 美元的保證金。

5 ☐ **未經父母另一方許可或未獲得法院命令不得搬家**
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未經父母另一方許可或未獲得法院命令不得帶子女一起搬家。

6 ☐ **未經父母另一方許可或未獲得法院命令不得旅行**
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未經父母另一方書面許可或未獲得法院命令不得帶子女離開：（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本郡 ☐ 加州 ☐ 美國 ☐ 其他地點（請說明）：_____

7 ☐ **將旅行限制通知另一個州**
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必須在子女前往 _____ 州探望之前將本命令在該州登記。

本表是法院命令。

8 ☐ **交出或不得申請護照或其他簽證文件**
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不得**申請護照或其他可用於旅行的文件（例如簽證或出生證），並必須交出以下文件:

_____

9 ☐ **提供旅行計劃及其他旅行文件**
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必須在帶子女一起旅行之前向父母另一方提供:
- ☐ 子女的旅行計劃
- ☐ 往返機票複印件
- ☐ 可與子女聯絡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 為父母另一方訂購的一張未定日期的機票，以防子女未返回
- ☐ 其他（請說明）:

10 ☐ **將護照限制通知外國使館或領館**
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必須將本命令通知 _____ 的使館或領館，並在 _____ 個日歷日內向法院提供發出該通知的證明。

11 ☐ **外國監護與探望命令**
第 ❸ 項中的父母一方必須在子女前往外國探望之前獲得與最近發佈的美國命令相同的該國監護與探望命令。本法院瞭解外國命令可能依據該國法律變更或執行。

12 ☐ **執行命令**
本法院授權任何執法官員執行本命令。在本郡請與地區檢察官兒童拐賣部聯絡，聯絡地址:

_____

13 ☐ **其他**

_____

_____

向其他州和國家當局發出的通知

根據加州「統一兒童監護管轄權與實施法」(「加州家庭法」第三部份第3400條及後續條款）及「海牙國際兒童拐賣民法公約」（美國法典）第42篇第11601條及後續條款），本法院有權下達兒童監護命令。如果管轄權係基於其他法規，則列入以上第13條。

本表是法院命令。